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利用报告的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其他目的。

二、鉴证意见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后，按照《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5)第 000190 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8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8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恒通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31元。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300,000.00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8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300,00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225,8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帐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85,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20,000,000.0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30,000,000.00
合 计		225,800,000.0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4,793.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285,206.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向情况

依据公司《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综合物流园项目	21,131.66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19
	合 计	21,131.66		

三、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1	综合物流园项目	21,462.00	7,806.03	7,806.03
	合 计	21,462.00	7,806.03	7,806.03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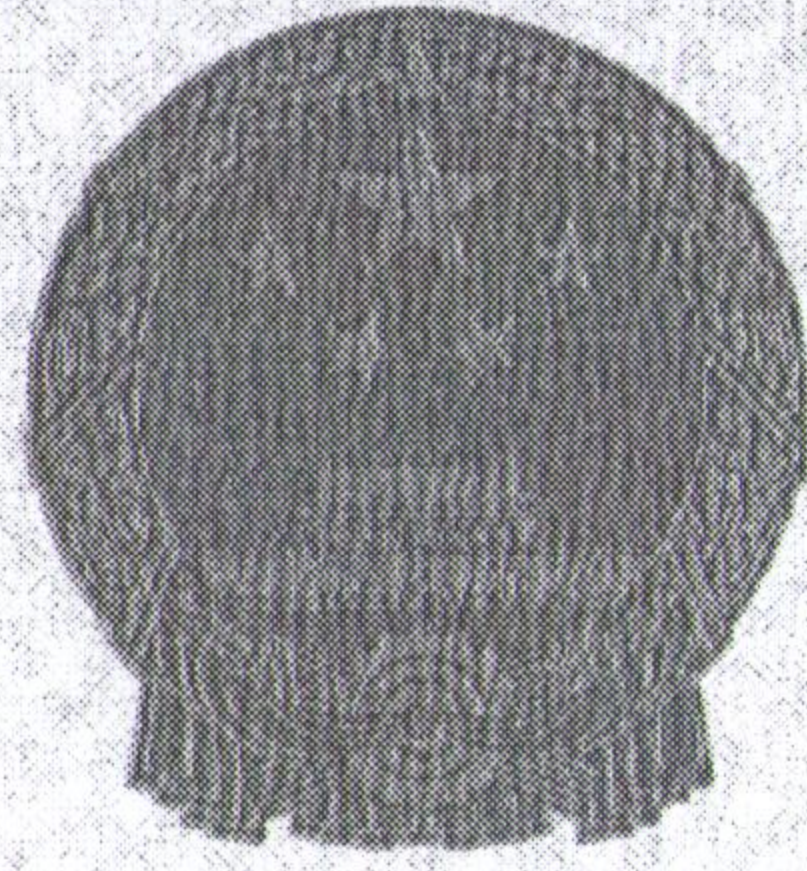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 0221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 晖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层121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19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9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学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11170082100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丽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119710820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1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17 日